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全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郭美雪
尤江惠
尤江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志豪、豪新貨運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程式尚有不具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